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95 年 11 月 27 日所為之處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臺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巡邏員警（以下簡稱建成派出所員警），於 95 年 11 月 27 日 13 時 35 分接獲通報，謂訴願人在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另一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之競選總部，手持麥克風發表言論，並與該競選總部人員發生激烈口角衝突。建成派出所員警於接獲通報後旋於 13 時 37 分趕往現場，發現訴願人坐在該競選總部保全員值班檯前地上，手持麥克風大聲表達其意見，並與競選總部人員發生口角衝突，眾多媒體及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之支持者並圍繞在訴願人周邊，為顧及訴願人之安全，建成派出所員警乃向前勸導訴願人離開現場，惟訴願人置之不理。建成派出所員警見現場圍觀群眾眾多，市長選舉候選人○○○支持者又在旁鼓譟，並有女志工與訴願人拉扯，情況急迫，為保護訴願人安全及維持現場秩序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，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規定，採取手拉方式欲將訴願人帶離現場。惟訴願人抗拒不願離去，平躺於地上呼叫，並揚言撞牆自殺。建成派出所員警一方面停止即時處置行為，通知勤務指揮中心增派女警支援，另方面保護訴

願人人身安全並安撫其情緒，至 13 時 57 分訴願人始搭乘廂型車自行離去。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95 年 11 月 27 日所為之處置，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531127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 95 年 11 月 30 日（本府警察局收文日）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訴願書上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後寄送本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